

专项计划名称：信达-成都兴城人居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79604

证券简称：21 人居 1A

179605

21 人居 1B

179606

21 人居 1C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成都兴城人居商业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信达-成都兴城人居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79604	21 人居 1A	2021.01.26	2039.01.26	按半年付息，按计划摊	AAA	4.65%	8.50	8.5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还本金				
179605	21人居1B	2021.01.26	2039.01.26	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A	4.71%	4.50	4.50
179606	21人居1C	2021.01.26	2039.01.26	到期一次性还本	/	/	0.10	0.10

二、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关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还本计划的约定,本次不存在本金分配计划。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兑付日2021年7月26日(T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23日(T-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方式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179604	21人居1A	按半年付息,按计划摊还本金	2.306	8,500,000	19,601,000.00	100.00	850,000,000.0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方式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179605	21人居1B	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336	4,500,000	10,512,000.00	100.00	450,000,00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四、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管理人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姓名：张延强 联系电话：010-63081009

部门名称及其负责人姓名：万颖 联系电话：010-63081089

经办人姓名：高岩 联系电话：010-6308110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成都兴城人居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

